


2015年第一屆 滾水普羅盃 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

第

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翁瑞珠市議員服務處、滾水羽球燕巢館
- 四、贊助單位： Dr. Ro 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17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
- 八、開幕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
- 九、開幕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
(1) 團體項目：(非高雄市籍球員，限報丙組)

【A】團體丙組（非男子甲、乙組及女子甲組球員均可報名）

【B】團體會員組（非男子甲、乙、丙組及非女子甲組球員均可報名，限高雄市籍）

(2) 個人項目：(年齡計算方法為 104 年-出生年=實際年)

※國小組以104年2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

【A】社會男子雙打60歲組（須年滿25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
【B】社會男子雙打70歲組（須年滿30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
【C】社會男子雙打80歲組（須年滿35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
【C】社會男子雙打90歲組（須年滿40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
【D】社會男子雙打百歲組（須年滿45歲，二位甲組搭配，球員則須年滿50歲）

【E】社會女子雙打60歲組、70歲組（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25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
【F】社會女子雙打80歲組、90歲組、百歲組（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35歲）

【G】社會男女混合雙打60歲組、70歲組、80歲組、90歲組、百歲組

（參賽選手皆須年滿25歲，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此項）

【H】大專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（謝絕全國甲組、羽球體保生；體育系若是一般入學除外）

【I】高中職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J】國中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K】國小高年級組（小五及小六）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L】國小中年級組（小三及小四）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M】國小低年級組（小一及小二）→男單、女單

- (3) 肢障項目：(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-肢障類別-者，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)
- 【A】輪椅組→男單(WH 1級)、男單(WH 2級)、女單(WH 1~WH 2級)
- 【B】輪椅組→男雙、女雙(WH 1~WH 2級，參賽者級數總合不得超過3點)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2組(須不同組別、不可2組團體賽)。
- (2) 個人項目社會組：低齡組不可越組打高齡組，高齡組可以跨組打低齡組。
- (2) 個人項目國小組：高年級組不可降組打低年級組，低年級組可以跨組打高年級組。
- (3) 肢障項目輪椅組男單：WH 2級不可降組打WH 1級，WH 1級可以跨組打WH 2級。
- (4) 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學生可報團體會員組。
- (5) 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40歲可降為丙組，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；**高雄市籍**全國甲組男子選手若滿50歲亦可降為丙組，滿60歲可降為會員組；女子甲組選手可參加團體丙組比賽，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- (6) 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選手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於高中時期若未晉升乙、丙組者，可於畢業後，參加丙組賽程，請勿報名會員組。
- (7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認定之高中羽球重點學校：高雄中學、新莊高中、仁武高中。
- (8) 大專組之參賽球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)，則不可參賽。**雙打不限同一學校組隊。**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一律採**電子報名及紙本寄送**方式報名
- 【A】電子報名填單網址：
- 【B】紙本寄送：請依團體項目、個人項目及肢障項目等分類列印報名資料，方可郵寄
- 【C】肢障項目參賽者，紙本寄送時請連同身心障礙手冊、體位分級表等影本一併檢附
- 【D】**報名以電子報名為主**，但請將報名表一併紙本寄送，以確保主辦單位收到
- (2) 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4年4月17日(星期五)止(郵戳日為憑)**
- (3) 收件地址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(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)
(07)6161361 0937687622 執行長：侯雁睿先生
- (4) 報名費用：團體組新台幣\$2,000元、單打新台幣\$400元、雙打新台幣\$650元。
- (5) **大會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15滾水善權盃紀念衫(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)**
- (6) 繳費方式：
- 【A】帳號：臺灣銀行(代號004)/中屏分行；帳號：160004149422；戶名：侯雁睿
- 【B】**匯款或ATM轉帳後**，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轉帳者姓名及匯款帳號後五碼。
- 【C】報名表紙本採團體、單打(雙打)一人(組)一張以便彙整，請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，以便字跡不清時得以查詢。
- (7) 報名未即時繳費者，請先電話聯絡，最遲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，否則不予安排賽程；無故棄賽者亦不退費。
- (8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1) 時間：**104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6時。**

(2) 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。

(3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Dorbo 普羅博士比賽級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(1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)。

(2) 團體項目每隊限報8人，採三點雙打(男雙、混雙、男雙)全打，採比賽總積分制，中間不得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最後一點。**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。**

(3) 團體項目、個人項目及肢障項目皆採新制30分壹局(29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(15分交換場邊)。

(4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5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【A】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得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【B】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【C】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甲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乙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丙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丁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6) 比賽時**務必**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7) 如有**冒名頂替**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8)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
(9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10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11)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：

第五屆港都盃前八為第一順位，第二順位為最近一次全大運、全中運、國小盃等參考基準。

(12) 該組若不足六隊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。

(13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14) 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章程上皆有明文規定，選手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若於比賽間被抗議或檢舉，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選手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敬請配合!!

十六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1) 各參加**比賽**單位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團體項目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2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- (4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5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6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[A]**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- [B]**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- [C]**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- [D]**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7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二人。
- (8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9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5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10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1) 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狀，不足六隊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，6-11隊取2名、12-23隊取4名、24-35隊取6名、36隊（含）以上取8名。

- (2) 團體項目：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36隊（含）以上	10,000	8,000	5,000	3,000
24隊（含）以上	8,000	5,000	3,000	-
12隊（含）以上	5,000	3,000	-	-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- (3) 個人項目、肢障項目（單打）：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6隊（含）以上	1,200	1,000	800	600	400	400	400	400
24隊（含）以上	1,000	800	600	400	-	-	-	-
12隊（含）以上	800	600	-	-	-	-	-	-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- (4) 個人項目、肢障項目（雙打）：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6隊（含）以上	2,400	2,000	1,600	1,200	600	600	600	600
24隊（含）以上	2,000	1,600	1,200	800	-	-	-	-
12隊（含）以上	1,600	1,200	-	-	-	-	-	-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十八、申訴規定：

- (1)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，如有不符者，則判定該點為空點。

(2) 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\$2,000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滾水羽球燕巢館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uenshuei.A>

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來信請寄 service@guenshuei.com.tw

聯絡人：侯雁睿 0937687622

